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的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琪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于鳳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注意：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之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再填妥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該議案計算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1年12月8日派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11.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2.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